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在本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 品、购建 固定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0	831,540	2020年度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合资设立中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30,462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70,000	59,4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6,000	58,899	

	关联人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等长期资产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785	动力集团的交易事项，合并范围增加了江南造船、广船国际、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等单位；部分子企业经营业务的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偏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0,000	25,96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9,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7,000	33,07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0,98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9,3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33,000	45,773	
	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06,000	403,478	
	小计	2,180,000	1,608,80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	75,745	
	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28,48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	90,40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6,152	
	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25,000	105,807	
	小计	1,290,000	546,5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7,805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7,000	5,48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44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24,000	1,6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8,000	3,45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8,25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4,000	4,850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12,000	5,938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225	
	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26,295	
	小计	260,000	68,96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16,000	2,9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5,000	1,115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3,6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9,000	26,679	
	小计	70,000	34,454	
合计	3,800,000	2,258,816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809,845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361,878	
远期结售汇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 366 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229,460 万美元、7,250 万欧元	

(二)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4.76	173,191	831,540	25.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43	4,300	30,462	0.9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2.48	5,490	7,308	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10,000	2.10	10,544	58,899	1.83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90,000	1.71	2,709	59,447	1.84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71	8,212	25,454	0.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70,000	1.33	2,810	33,073	1.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60,000	1.14	6,059	45,773	1.4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5	4,103	28,954	0.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0,000	0.95	2,078	25,969	0.8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95	5,910	29,388	0.9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00	9.52	27,152	432,540	13.40	
	小计	2,680,000	51.03	252,558	1,608,807	49.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8.51	294	228,485	4.14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5.29	18	30	0.00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3.78	2	75,745	1.3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89	1,965	90,405	1.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32	2,636	21,893	0.40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00,000	3.78	16,765	130,036	2.35	
小计		1,300,000	24.57	21,680	546,594	9.9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 预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2021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 方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2020年 实际发生 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2021年预计金 额与2020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 关联 方提 供的 服务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 设计研究院	35,000	0.67	8	5,489	0.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 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0,000	0.38	0	3,451	0.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14,000	0.27	2,012	7,805	0.2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 限公司	16,000	0.30	908	8,250	0.2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4,000	0.27	1,730	1,044	0.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0.19	120	126	0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 司	10,000	0.19	788	194	0.0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 他成员单位	71,000	1.35	6,953	42,602	1.32	
	小计	190,000	3.62	12,519	68,961	2.14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 司	25,000	0.47	0	2,911	0.0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	0.28	99	5,299	0.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10,000	0.19	1,262	1,637	0.0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000	0.15	5	1,439	0.03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 他成员单位	37,000	0.70	1,606	23,168	0.42	
	小计	95,000	1.79	2,972	34,454	0.63	
合计	4,265,000		289,729	2,258,816			
存款 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500,000		3,473,026	3,809,845		
贷款 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500,000		297,463	361,878		
远期 结售 汇合 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等 值 于 370 亿元 人民币的 外币		46,980 万美 元	229,460 万美元、 7,250 万 欧元		

注：

1) 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含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船舶

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所属企业）的委托贷款。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而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

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钟坚

注册资本：661,446.6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注册资本：8,6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3177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物流”）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2、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

3、向成套物流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8、在中船财务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集团与

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中船重工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船重工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是长期持续的。

四、本预案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议案范围内；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